

2022年度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依法收戒、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规定进行戒毒、教育、身体康复评估，办理解除戒毒等事项。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开展戒毒治疗、教育矫治、身体康复训练。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生产习艺劳动，并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稳定，防御外部力量对场所的破坏，防止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吸毒、行凶、逃跑，平息骚乱、暴动。本所民警队伍建设、纪检、警务督查、党组织建设、党风廉和反腐倡廉工作。承担全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人事警务科和3个办公室(办公室、所政管理办公室、法制监督办公室)、4个中心(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信息监控指挥中心、康复训练中心)4个常规大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警戒大队)。其中按照《关于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内设机构更名并重新确定职能职责的批复》(乌机编办发[2020]92号)文件规定，原政治(警务)处

更名为人事警务科，原医疗戒护中心更名为戒毒医疗中心，原教育矫治中心更名为教育矫正中心，原四大队更名为康复训练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乌海市戒毒所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暨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暨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年推进会精神，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场所持续安全稳定。

切实排查了风险隐患，对固定资产、安全稳定、执法监督、单位财务、公司财务进行专项清查，共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2项，登记销号2项，发检查通报6次，对单位长期挂账往来款项进行专项审计，确保了单位资金安全，形成资金使用的良性循环。切实加强了制度建设，以案促改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修订法制监督相关标准5个，诊断评估相关标准5个，完善议事决策机制6项，完善法制监督工作机制6项，

建立主题清晰、责任明确、权力配置科学化的责任体系。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对民警职工、戒毒人员分别进行 135 轮次、83 轮次核酸检测，共计检测 9643 人次，对入所物品核酸检测 45 次，目前，民警职工中 1 人核酸检测呈阳性，已居家医学隔离。民警职工共计 106 人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戒毒人员除 2 人因禁忌症未接种新冠疫苗外，其余人员全部接种新冠疫苗。每日对民警及家属进行流调排查，切实做到“管住人、盯紧物、切断链”。持续抓好“智慧戒毒”建设。场所共安装监控探头 639 个，实现了场所无死角、全覆盖。戒毒人员生活区内实现电子门禁全覆盖。各类报警点位 220 个，4 套独立通信系统，确保通信安全、畅通。与司法部、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指挥中心完成探头对接共计 600 余个，为实现场所动态即时性传输奠定了坚实基础，安装完成司法部点名终端和自治区司法厅、戒毒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保证了上级部门随时指导监督。今年，投入 106 万元建设热成像周界报警系统、鹰眼移动目标侦测系统，升级安装了人脸识别区域管控系统和夜间视频行为分析系统，确保了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完成标准化建设终期验收。乌海市戒毒所是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首个承担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戒毒场所，也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今年 8 月高分通过试点终期验收。强化戒毒医疗。全年，分院门诊接诊 1267 人次，转诊 4 人次，艾滋病筛查 1 次，卫生健康知识讲座 2 次，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次，消毒人员技术培训 1 次、急救培训 1 次，戒毒人员体检实现全覆盖。**强化教育矫正。**全年，开展课堂化教学 233 课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题活动 5 项，个别教育谈话 507 人次，个别教育经验交流会 2 次，辅助性教育活动 7 次，上报司法行政案例库典型案例 9 篇。**强化心理矫治。**全年，共开展戒毒人员个体心理咨询 10 人次，团体心理辅导 12 次，参加 140 人次；心理健康讲座 5 次；心理健康教育 40 课时，心理测试 206 人次。**强化康复训练。**全年，开展戒毒人员康复训练教学 23 课时，体能测试 47 人次。进一步加强戒毒人员处方式康复训练，不断提升康复训练质效。乌海所 2022 年被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确定为信息直报单位，是司法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确定的唯一一家信息直报单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聚光亮灯”工程等党建重点工作，共编发专报简报 200 余篇，被各类融媒体平台采用转载 150 余篇，4 位民警被自治区司法厅确定为骨干网评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78.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0.45 万元，增长 14.65%，变动原因：本年度追加人员社保费及住

房公积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9万元，增长3.97%。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2978.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948.7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58.29万元，增长5.67%，变动原因：主要为建设移动执法系统、智慧戒毒系统二期项目申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9.3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4.61万元，减少60.3%，变动原因：使用监管支队转入取暖运行费支出燃气费；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项补助用于标准化建设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2978.0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937.5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02.53万元，增长3.62%，变动原因：人员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40.5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福利费1.1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34.78万元。其中，强制隔离戒毒所运转经费7.1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27.65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4.64万元。其中，援派工作表彰奖励0.6万元；制定地方标准补助资金4万元；

利息0.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15万元，增长37.96%，变动原因：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标准化补助资金及支付预付款形成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948.7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7.01万元，占95.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121.7万元，占4.13%。

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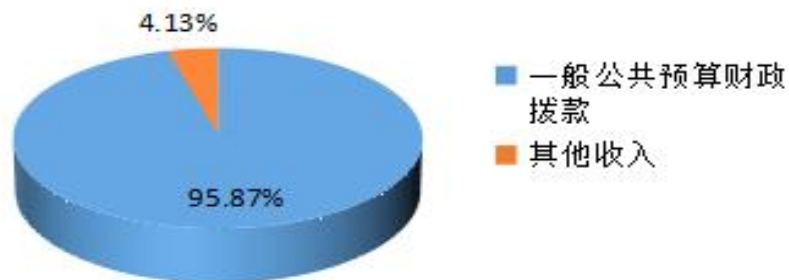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937.56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982.69万元，占67.49%；

本年项目支出954.88万元，占32.5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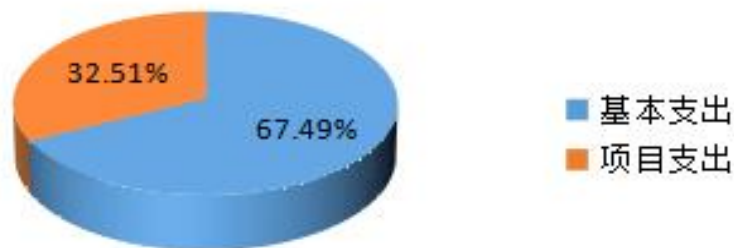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56.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8.68万元，增长9.96%，变动原因：本年度追加人员

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0.46万元，增长7.14%，变动原因：申请中央转移支付为建设移动执法系统、智慧戒毒系统二期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20.44万元。与年初预算2597.6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8.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8.88万元，支出决算1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2367.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74.18万元。其中：

1. 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36.6万元，支出决算153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支出增加。

2. 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年初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16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入所人数变动，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3. 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入所人数变动，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4. 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552万元，支出决算6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建设移动执法系统、智慧戒毒系统二期项目另外申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15.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6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39万元，支出决算4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造成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3.12万元，支出决算13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工资晋级养老保险基数调整，造

成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6.56万元，支出决算1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按人员总数计提职业年金，本年退休人员才支出职业年金，剩余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有1人死亡，本年追加预算，造成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75.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3.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7.2万元，支出决算7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工资晋级医疗保险基数调整，造成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1.3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医保机构代发，不形成单位支出，造成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4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增加35.38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7.52万元，支出决算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造成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82.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2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7.86万元、津贴补贴720.85万元、奖金144.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5.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5万元、住房公积金142.9万元、绩效工资40.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5万元、离休费、退休费45.67万元、抚恤金19.02万元、生活补助5.3万元。

（二）公用经费25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76万元、印刷费0.46万元、咨询费3万元、邮电费0.68万元、取暖费109.52万元、差旅费2.77万元、维修（护）费1.44万元、培训费1.59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劳务费0.09万元、工会经费18.88万元、福利费2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7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837.7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0.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是项目中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8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26万元、印刷费2.04万元、咨询费8.46万元、水费76.45万元、电费44.78万元、物业管理费84.8万元、维修（护）费28.12万元、专用材料费13.55万元、劳务费65.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39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万元。项目中列支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援派人员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208.7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27.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3.6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46.7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7.52万元，支出决算5.12万元，完成预算的68.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42万元，支出决算4.64万元，完成预算的85.61%；公务接待费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23.33%。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场所封闭，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减少，支出减少，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占90.62%；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占9.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4万元，增长274.19%，变动原因：

因2021年间歇性封闭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2年疫情原因场所长期封闭，为确保场所正常运转公车使用较2021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接待5批次，4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所考核公务接待、标准化验收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44.12%，变动原因：较上年增加标准化验收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4个，实施项目24个，完成项目1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994.2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28.26万元，本年财政拨

款金额844.33万元，本年其他资金121.7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57.8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8.21万元，增长22.3%，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及调入人员增加，各项机构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5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

含车辆) 4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837.7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 1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强制戒毒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4.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 执行数为 32.2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 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要求, 分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 对解除戒毒人员进行回访调查, 做好后续照管工作。更新维护

场所监控安全设施设备，有效保障场所安全，提高戒毒人员戒治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是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场所实际执勤需要设立该项目。所内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支出按市财政局及所内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后续照管工作开展，与公安、社区等多部门开展合作，是戒毒人员在解除后也能保持远离毒品。加强对场所智慧戒毒建设的投入，提高场所安全等级，实现向科技要警力。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要求，分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解除戒毒人员进行回访调查，做好后续照管工作。更新维护场所监控安全设施设备，有效保障场所安全，提高戒毒人员戒治成效。

2. 强制隔离戒毒所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88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要求，分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解除戒毒人员进行回访调查，做好后续照管工作。更新维护场所监控安全设施设备，有效保障场所安全，提高戒毒人员戒治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数量指标上未

达到预期指标，因场所用能人数是按照实际场所工作人员及收戒人数测算获得，由于疫情暂缓收戒，戒毒人员与年初测算有差距。由于园林绿化的移交，单位用水单位用水支出增大，资金不足以支付10-12月绿化用水费用，故未支出且留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提倡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提高强戒所运转经费的有效使用率；同时加强园林绿化资金的申请，保障场所稳定运转的同时，为场所周边环境的绿化及防风固沙做出贡献。由于场所建在沙漠之中，做好园林绿化和防风固沙活动非常重要，但资金不足将影响总体场所园林环境的建设。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月支付水电费，定期检查场所常用设备设施并进行维护，对场所进行日常维修，保障场所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戒毒人员日常戒治及习艺活动有序开展。

3. 强制戒毒人员教育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66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戒毒人员教育矫正及心理矫治任务，每名戒毒人员按照分期要求完成相应课时任务，并学习职业技能。每名戒毒人员在所期间每月需进行1次团体心理辅导及若干次个人心理咨询，并了解学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所内

申报书法矫治项目被评为司法部十大优势教育矫治项目。有效保障了戒毒人员的身心健康，促进了场所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场所暂缓收治戒毒人员，在所戒毒人员数量持续减少未达到100人的年初指标值。接受心理矫治戒毒人员亦是按全年场所实际收戒人数确定，未达到年初 100 人指标值但在所期间每名戒毒人员均接受2 次以上个体心理咨询和至少 1 次团体心理咨询。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在延续书法矫治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增加阅读疗法对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水平影响的探索，并向上级部门申请研究项目。

4. 强制戒毒人员所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做好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及时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戒毒人员日常生活、戒治、学习、康复活动正常开展，戒毒人员档案信息完整有效，提高了场所干警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能力，维持场所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场所暂缓收治戒毒人员，在所戒毒人员数量持续减少未达到100人的

年初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内财法[2017]185号文件要求，做好戒毒人员所政费的支出工作，切实提高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水平。强制戒毒人员所政费提升了民警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水平，场所全年无脱逃、无死亡、无安全事故，保障了戒毒矫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5.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公司较好完成全年物业服务工作，保持办公场所整洁卫生，提前做好各项会议服务和会议准备；维持场所锅炉运转，保证场所冬季供暖；注重民警餐厅食品安全，在封闭执勤期间，保障民警餐食多样，营养丰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质量指标上未达到预期指标，行政办公区域排水设施检查不充分，办公区域存在异味，未达到物业委托服务内容合格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园林绿化工作划归单位，计划将该项工作纳入物业管理服务中，由物业公司聘请人员维护场所环境绿化。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通过代理采购机构重新购买物业服务。由于场所所处位置偏远原因，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物业成本上升，应适当提高物业管理

公司服务费用，从而让物业公司提供更优质的物业管理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2.26		10	97.76		9.78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33.00	32.26		—	97.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控制我市吸毒人员数量规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降低吸毒人员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月完成强制戒毒业务费使用、提高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成效,维持场所平稳运行。目标1:在所隔离戒毒人员270人;目标2:年度预算总金额33万元。					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要求,分期对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对解除戒毒人员进行回访调查,做好后续照管工作。更新维护场所监控安全设施设备,有效保障场所安全,提高戒毒人员戒治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反向	小于等于	270	60	人	2	0.45	按照场所实际收戒人数统计,由于疫情原因,场所持续封闭,暂缓收戒。
			安全保卫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70	60	人	2	0.45	按照场所实际收戒人数统计,由于疫情原因,场所持续封闭,暂缓收戒。
			所政设施维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0	50	次	2	1.67	由于疫情原因,场所持续封

				于						闭, 所政设施维修暂缓。	
		戒毒人员传染病查治	反向	小于等于	270	60	人	2	0.45	按照场所实际收戒人数统计, 由于疫情原因, 场所持续封闭, 暂缓收戒。	
		戒毒人员回访调查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	人	2	2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后续照管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0	80	%	5	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时间	正向	等于	全年	1	年	10	10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戒毒人员经费成本	正向	等于	33	32.26	万元	5	4.89		
		戒毒人员日常管理平均单位成本	正向	等于	1000	5376	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提高戒毒矫治效果	定性		提高	提高		5	5		
		保障戒毒人员身心健康	定性		保障	保障		5	5		
		降低戒毒人员危害社会程度	定性		降低	降低		5	5		
		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		5	5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戒治率, 增强戒毒人员身体素质	定性		增强	增强		5	5			
	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3	%	10	10		
总分									100	94.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戒毒隔离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	155.00	153.41	10	98.97	9.9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	155.00	153.41	——	98.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所稳定运行,按月及时支付水电、供热费用,做好场所日常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保障戒毒人员日常戒治及习艺生产活动有序开展。					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月支付水电费,定期检查场所常用设备设施并进行维护,对场所进行日常维修,保障场所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戒毒人员日常戒治及习艺活动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用能面积	正向	等于	34900	34900	平方米	5	5	
			用电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00	942835.76	千瓦时	5	4.71	实际用电量
			用水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36270	吨	5	4.53	实际用水量
		质量指标	场所正常运转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水电费年度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78	52.49	万元	10	6.73	
			园林绿化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47	28.29	万元	5	3.01	
			日常设施维护支出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0	72.6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戒毒人员戒治环境稳定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场所稳定运行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及戒毒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3.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戒毒人员教育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87	10	99.13	9.91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87	—	99.1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戒毒人员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工作。通过开展科学戒治项目,提升认知能力,增强戒治信心。					全年完成戒毒人员教育矫正及心理矫治任务,每名戒毒人员按照分期要求完成相应课时任务,并学习职业技能。每名戒毒人员在所期间每月需进行1次团体心理辅导及若干次个人心理咨询,并了解学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所内申报书法矫治项目被评为司法部十大优势教育矫治项目。有效保障了戒毒人员的身心健康,促进了场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职业技术培训	正向	等于	2	2	次	5	5	
			聘用教师、指导专家	正向	等于	4	3	人	5	3.75	受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教学老师不能进入场所,开展教学存在困难
			全年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4	次	10	9	受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教学老师不能进入场所,开展教学存在困难
			全年开设教学课时	反向	小于等于	900	850	课时	10	9	受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教学老师不能进入场所,开展教学存在困难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教学任务	正向	等于	90	90	%	10	10	
			完成全年心理矫治工作任务	正向	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按照区戒毒局目标管理考核要求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	正向	等于	90	90	%	5	5	
		成本指标	聘用职业技术培训教师、项	正向	大于	30000	30000	元/人·年	5	5	

		目指导专家单位成本		等于							
		戒毒人员教育单位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540	2478	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场所科学戒治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戒毒人员认知能力、心理健康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6	%	5	5		
		戒毒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1	%	5	5		
总分								100	96.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戒毒人员所政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5.90	10	95.93	9.59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27.00	25.90	——	95.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控制我市吸毒人员数量规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降低吸毒人员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按月完成戒毒人员所政费使用、提高戒毒人员日常管理能力,维持场所平稳运行。目标1:在所隔离戒毒人员270人;目标2:年度预算总金额27万元。				充分发挥单位职能职责,做好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及时对场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戒毒人员日常生活、戒治、学习、康复活动正常开展,戒毒人员档案信息完整有效,提高了场所干警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能力,维持场所平稳运行。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性质	方向	值	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反向	小于等于	270	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戒毒人员有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时间	正向	等于	全年	0	年	5	5	
		成本指标	戒毒人员经费成本	正向	等于	27	25.9	万元	10	9.59	
			戒毒人员日常管理平均单位成本	正向	等于	1000	1554	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提高戒毒矫治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提高	100	无	10	10	
			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正向	大于等于	维护	100	无	10	1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正向	大于等于	促进	100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1	%	5	5	
			戒毒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3	%	5	5	
	总分									100	99.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4.80		10	99.76		9.98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85.00	84.80		——	99.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实际工作需求完成场所行政办公楼、综合楼、警体中心楼内区域的卫生保洁、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对民警餐厅厨房服务人员和加热站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保障行政办公场所运转有序,维持场所安全稳定。					物业公司较好完成全年物业服务工作,保持办公场所整洁卫生,提前做好各项会议服务和会议准备;维持场所锅炉运转,保证场所冬季供暖;注重民警餐厅食品安全,在封闭执勤期间,保障民警餐食多样,营养丰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正向	等于	34900	34900	平方米	5	5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人	5	5		
		质量指标	物业委托服务内容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	10	9.8	行政办公区域设施维修不够及时。	
		时效指标	物业费按季度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物业完成委托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3	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场所物业管理平均单位成本	正向	等于	24.36	24.29	元/平方米	10	9.97		
	物业管理经费总成本		正向	等于	85	84.8	万元	10	9.98	根据物业每季度提供服务内容支付金额有所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场所稳定运行	定性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营造干净有序办公环境,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3	%	10	10			
总分									100	99.73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强制戒毒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6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

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訾旭

联系电话：0473-3131187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